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富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医用纸类不干胶标签和医用膜类不干胶标签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01号

中山富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91442000084462615T）：

报来的《中山富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医用纸类不干胶标签和医用膜类不干胶标签异址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药城思邈路30号(自编)，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1' 37.728''$ ，北纬 $22^{\circ} 32' 6.710''$]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30138.8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用纸类不干胶标签和医用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生产与销售，年产医用纸类不干胶标签4.38万吨、医用膜类不干胶标签2.42万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印刷机及其印版清洗废水) 110.88 吨/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涂硅、水性胶涂胶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硅后烘干、水性胶涂胶后烘干工序废气和燃烧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淋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热熔胶涂胶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热熔胶投料、加热熔融、搅拌、抽真空、保温储存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涂硅、水性胶涂胶工序废气经生产线区域密闭收集；涂硅后烘干、水性胶涂胶后烘干工序废气和燃烧废气经排气口直连+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干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淋膜、印刷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热熔胶涂胶工序废气经生产线区域密闭收集;热熔胶投料、加热熔融、搅拌、抽真空、保温储存工序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以上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由干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苯系物(苯乙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桶、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纸边角料、废塑料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纸筒、原料废包装材料(PE塑料粒、石油树脂、SIS橡胶)、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0.461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7613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